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萬國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政宏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被告 張喜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